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国际科技信息中心项目 建设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乙 方：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6年7月

鉴于：

1.甲方就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国际科技信息中心项目采购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SZCG2025001150号项目结果，乙方为中标单位。

2.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12日签订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国际科技信息中心项目建设合同》(下称“原合同”)，合同编码CSHT-SZCG2025001150-A-2025-1。

3.根据招标文件(编号SZCG2025001150)的“四、实质性条款”中的“在实施过程中如因政策法规、实际工作要求增加软件开发需求，增加部分内容实际工作量占比不超过本项目定制化软件开发总工作量的10%，投标人须免费无条件响应。”

本补充协议所作变更系项目建设环境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所致。为进一步明晰原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更好地实现合作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原合同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如下补充约定：

一、建设内容变更，在智慧服务门户系统中增加“关键数据更新订阅推送系统、智能语音输入交互”；在科技信息展示系统中增加“学习搭子、趣玩实验室、学习广场、政策对比、启发式探究学习、学习成长守护助手、知识图谱、优质资源库建设与共享”；在新型高端智库系统中增加“战略咨询报告智能写作”；在科技决策支持系统中增加“科技需求和成果智能识别”；在智能搜索推荐系统中增加“深圳人才宇宙、面向科研创新的智能文献

分析与可追溯问答系统、科研成果结构化转译与传播平台”。核减科技展示与服务系统中的“科技抗疫主题报告”；核减脑图谱主题数据库中的“脑图谱公开数据库”。项目变更核减建设合同金额46万元，建设工期不变，核减金额在通过终验后待支付的款项中一次性扣除。详见下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表

序号	变更类型	变更前方案	变更理由	变更后方案	数量	单价（万元）	项目进度计划提前/延迟（+）（-）	备注
1	新增	无	调研阶段用户需求	深圳人才宇宙	1	不增加	不影响	
2	新增	无	调研阶段用户需求	学习搭子	1	不增加	不影响	
3	新增	无	调研阶段用户需求	趣玩实验室	1	不增加	不影响	
4	新增	无	调研阶段用户需求	学习广场	1	不增加	不影响	
5	新增	无	调研阶段用户需求	面向科研创新的智能文献分析与可追溯问答系统	1	不增加	不影响	
6	新增	无	调研阶段用户需求	科研成果结构化转译与传播平台	1	不增加	不影响	
7	新增	无	调研阶段用户需求	关键数据更新订阅推送系统	1	不增加	不影响	
8	新增	无	调研阶段用户需求	战略咨询报告智能写作功能	1	不增加	不影响	
9	新增	无	调研阶段用户优化意见	政策对比功能升级	1	不增加	不影响	

10	新增	无	调研阶段用户优化意见	智能语音输入交互模块	1	不增加	不影响	
11	新增	无	调研阶段用户优化意见	科技需求和成果智能识别	1	不增加	不影响	
12	新增	无	调研阶段用户需求	知识图谱	1	不增加	不影响	
13	新增	无	调研阶段用户需求	优质资源库建设与共享	1	不增加	不影响	
14	新增	无	调研阶段用户需求	启发式探究学习功能	1	不增加	不影响	
15	新增	无	调研阶段用户需求	学习成长守护助手	1	不增加	不影响	
16	减少	科技抗疫主题报告	疫情结束，相关需求不适用，故核减		1	16.00	不影响	
17	减少	提供不少于4PB来自美国、欧洲、日本等建立的多种大脑参考图谱数据	受国际大环境影响，无法获取，故核减		1	30.00	不影响	
累计变更金额		核减46万元						
累计工程进度		无变化						

二、修订原合同“分则第二编展示与服务中心合同”第六条(6.1)款“甲方应最晚于2026年3月31日前取得本项目全部必要的施工审批文件，并在取得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为开工日期。乙方应在开工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展示与服务中心建设内容。若甲方未按约定取得审批文件，导致乙方未能在2026年3月31日前开工，则竣工日期为实际开工日期后730天”修订为“甲方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时办理全部必要的施工审批文件，并在取得后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取得施工审批文件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内完成展示与服务
中心建设内容。”

三、修订原合同总则8.2“承建方指定 作为项目经理，公民身份证号
”修订为“承建单位指定 作为项目经理，公
民身份证号 ”。

四、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原合同有抵触之处，以本协议为准。在本协议履行
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乙方：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

联系人 (签名)：

日期：2026年 7 月 21 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A座
12楼

联系人 (签名)：

日期：2026年 7 月 21 日